

人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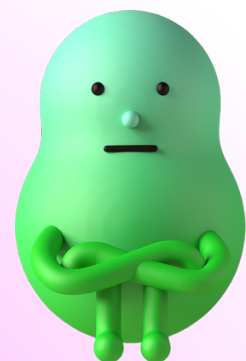
GOGGOGO 電子報



Oct. 2021 ISSUE NO.11010

本期摘要

- 【員工協助專區】換上一雙美麗又舒適的拖鞋－帶來愛與安心的拖鞋...。
- 【活動訊息網】人權大步走－嘉義縣政府110年度人權教育暨兩性平權訓練、消防人員無人機操控飛行考照培訓班、登山安全及手機定位應用課程、110年度模範公務人員暨績優公務人員頒獎典禮...。
- 【法規看過來】公教人員於107年7月1日以後離職且任職年資滿5年以上，並已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且已領訖，得重新選擇繳回原發還之退費金額、111年1月1日起，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準用銓敘部110年8月24日令函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五十九點修正發布...。
- 【人員在這裡】莊鳳瑛等4人異動。
- 【活動預告網】「緣起嘉義，情牽溪口」環境教育暨未婚聯誼活動、110年度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機關&學校場）、消防人員無人機操控飛行考照培訓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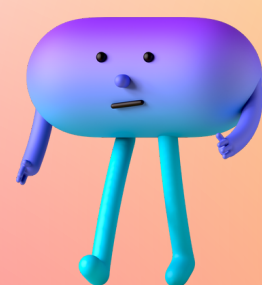
員工協助專區

若說高跟鞋帶給女人美麗與力量，那麼，拖鞋顯然帶來的是愛與安心。

當我們穿著高跟鞋，在外面奔波，在職場打起一場又一場的仗，有時腳後跟磨破流血，有時腰痠背痛，回到座位，別忘了疼惜自己，準備一雙美麗又舒適的拖鞋，冬天是毛茸茸的溫暖拖鞋，夏天是涼爽透氣的藺草拖鞋，感受一下雙腳窩在拖鞋裡的舒適感，像瑜伽的大休息式那樣，冥想自己從頭皮、眉毛、眼睛、鼻子、嘴巴、肩頸、手臂、骨盆、大腿、膝蓋、小腿、腳趾，一步一步慢慢放鬆，解除備戰狀態，好好愛惜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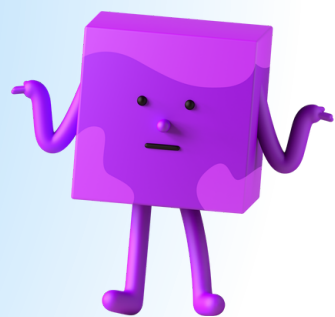
你也可以想像，當你回到家，脫下高跟鞋，套上拖鞋的瞬間，就來到了你嚮往已久的度假勝地，為自己泡杯舒心的花草茶，或調杯簡單的雞尾酒，不管面臨什麼煩心的事、難解的問題，都暫且留在另一個世界，在這裡，你只有一個任務——全心全意陪伴自己，傾聽身體與內在的聲音。

在忙碌的生活與工作中，用儀式提醒自己——只要套上拖鞋，你就回到了愛與安心的港灣。



But we're still here, beautifully unique, and staying strong!

活動訊息網



1

為提升公務人員對於兩公約之認識，了解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重要性，9月1日採遠距同步教學方式，辦理「人權大步走－嘉義縣政府110年度人權教育暨兩性平權訓練」，並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王雅玄教授主講，本次參訓人數計41人。

2

為協助本縣消防人員應業務需求，取得無人機合格操作執照，9月13日採遠距同步教學方式，辦理「110年度消防人員無人機操控飛行考照培訓班」學科課程，並邀請中華無人機教育發展交流協會理事長岳志忠主講；嗣於9月24日及27日於縣府前廣場，辦理第1日及第2日術科課程，參加人數計72人。



透過線上教學，講座賣力解說飛行模擬情境。



講座及助教為學員講述飛行器結構及術科考試流程注意事項。



3

為建立同仁基礎登山常識及登山安全意識，並學習使用智慧型手機於非網路提供區域定位，以降低危難發生，提升獲救之可能性，本府登山社於9月17日假本縣財政稅務局3樓禮堂辦理「登山安全及手機定位應用課程」，邀請現任台灣福爾摩沙山難預防協會理事長蔡繁燈老師，講授有關山林教育及登山安全注意事項，參加人數計85人。



課程中蔡繁燈老師講解登山安全注意事項及離線地圖應用。



4



為表揚及嘉勉獲選模範公務人員之殊榮，9月23日於本府中庭廣場，辦理「110年度模範公務人員暨績優公務人員頒獎典禮」。縣長翁章梁除親自頒發獎項外，更向得獎人致上敬意，期許得獎人能成為各單位之楷模帶領整個縣府團隊前進，參加人數計7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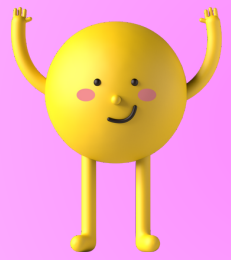
本府登山社社員與授課講師於課後合影留念。



縣長翁章梁與獲選人員及其各單位局處首長合影留念。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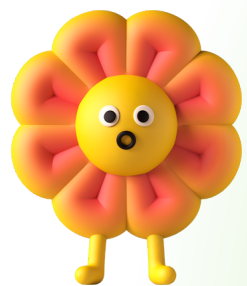
為增加本縣各機關學校未婚公教員工互動機會，並紓緩平日工作壓力，9月24日於本縣中埔鄉區辦理「『中』成眷屬，『埔』出情緣」環境教育暨未婚聯誼活動，期藉由本活動增進各機關學校同仁之感情交流，同時行銷地方農特產業與觀光景點；參加人數共40人。



中埔鄉邑米社區大學導覽人員講解黑水蛇成長歷程及於廚餘分解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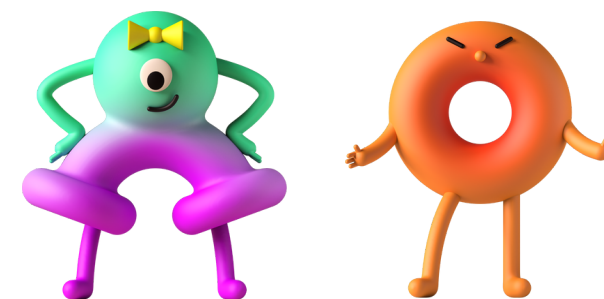


藉由進行巧克力灌模分組活動，拉近彼此的距離。



6

本府110年度新進人員座談會於9月30日假本縣財政稅務局3樓禮堂辦理，本次參訓對象為本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109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11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新進人員，會中縣長翁章梁親自蒞臨致詞勉勵新進同仁跟上火車前進的步伐，並邀請副縣長劉培東擔任講座，分享公務經驗，讓新進人員了解縣政發展願景與認識自身權利義務，參加人數計60人。



縣長開場主持，分享對於嘉義縣整體發展之規劃與期待。



副縣長劉培東擔任講座，分享公務經驗，讓新進人員了解縣政發展願景。

法規看過來



1

公教人員於107年7月1日以後離職且任職年資滿5年以上，並已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且已領訖，得重新選擇繳回原發還之退費金額，改按保留年資規定辦理。

- 0 1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後，對於107年7月1日以後離職公教人員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者，僅得領取「本人」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考量前開退撫法、退撫條例施行前後相關規定之演變，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基於維護107年7月1日以後離職公教人員權益整體平衡，以及避免日後再有以不知規定為由申請繳回已領取離職退費之情形，爰修正「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增加提示規定，以利當事人明確知悉退費後之權益影響事項。
- 0 2 另為提供旨揭人員重新選擇機會，請各機關學校轉知相關規定，並填具「公教人員107年7月1日以後離職且任職年資滿5年已申請離職退費者是否保留年資選擇書」，重新選擇繳回原已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改按保留年資規定辦理；或維持原退費之申請結算年資，選定後不得再行變更。
- 0 3 為期作業時程之明確性，旨揭人員如選擇繳回原已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自機關學校於收受本函之日起3個月內，由機關學校協助發函檢附原發還金額之支票或匯票一次全數繳回，以保留年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收訖後據以註銷原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案並函知機關學校及當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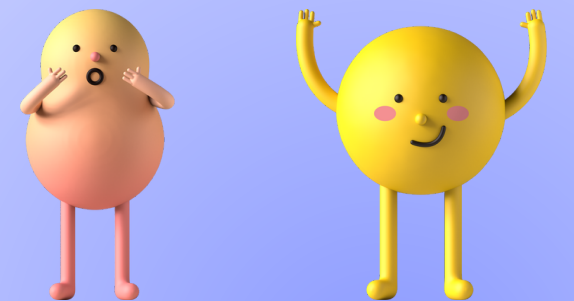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年8月27日台管業二字第1101597625號函）

2

自111年1月1日起，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準用銓敘部110年8月24日令函規定。

茲以聘僱人員慰勞假之年資採計係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之規定，爰自111年1月1日起，聘僱人員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慰勞假年資。「政府機關（構）」包含公營事業機構；「全時專任」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人員而言，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0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57419號函及歷次（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未合部分，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8月30日總處培字第1100027305號函）



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五十九點，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公評字第110226015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為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各項訓練期間遭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致無法進行實體測驗，於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或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調整測驗實施方式後，相關試務規定即有配合調整之必要，爰修正旨揭試務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9月1日公評字第11022601512號函）

4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倘因辦理防疫相關工作，致原編列之加班費預算不敷支應者，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為維護各機關單位人員之權益，倘因支援疫苗接種站或辦理其他防疫相關工作，致原編列之加班費預算有不敷支應之情事，得依會計程序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另各機關單位人員於奉派出差支援疫苗接種站工作期間，有超時工作之情事者，除得請領差旅費外，仍得覈實支領加班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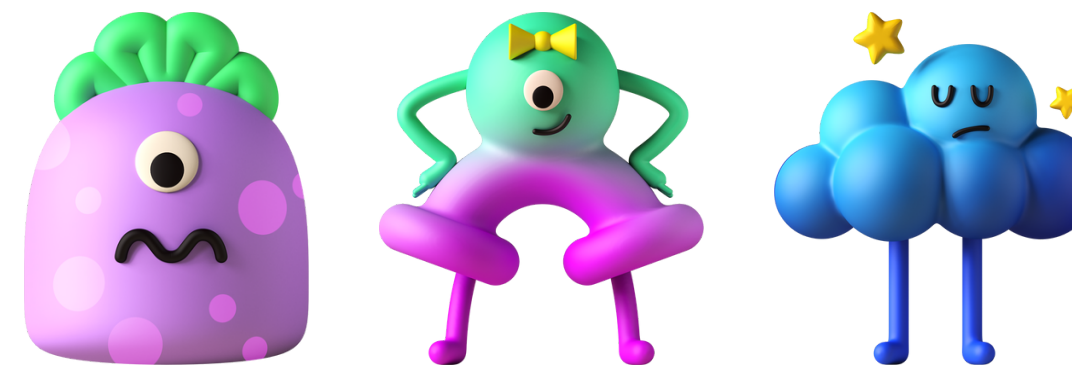
（本府110年9月3日府人考字第1100202631號函）

5

考量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之期間，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所定居家隔離均係受處分者依法配合防疫措施，爰得依該規定請防疫隔離假。

考量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個案，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治療後，依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至指定處所隔離，並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指定處所（居家）隔離通知書，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所定居家隔離均係受處分者依法配合防疫措施，爰得依該規定請防疫隔離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9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00027948號函）



活動預告網

10月1日
溪口鄉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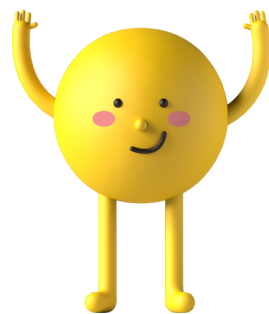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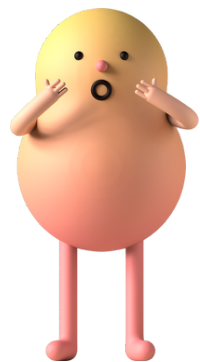
「緣起嘉義，情牽溪口」環境教育暨未婚聯誼活動

10月6至8日
人力發展所大禮堂

110年度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機關&學校場）

10月6、20及
27日
府前廣場

110年消防人員無人機操控飛行考照培訓班



人員在這裡

110年9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莊鳳瑛	本縣阿里山鄉公所村幹事	本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幹事 1100901	董建樑	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技士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技士 1100901
李宗翰	新北市消防局辦事員	本縣水上戶政事務所書記 1100903			

110年9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蔡昀錡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人事室課員	本縣立昇平國民中學人事室（併內埔國小）主任 1100906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yilinglin@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林建忠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林怡伶

編輯小組：李妍儀、詹佳穎、劉怡岑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 #8445 傳真：05-3622701

Resource Page



Use these icons and illustrations in your Canva Presentation. Happy designing!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業務組各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詳本會服務電話一覽表
電子信箱：service@mail.fund.gov.tw
傳真：02-82367346~50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台管業二字第11015976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 doc、2. pdf、3. pdf)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於民國107年7月1日以後離職且任職滿5年以上，並已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且已領訖，重新選擇是否繳回原發還之退費金額，改按保留年資規定辦理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期限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0年7月13日部退三字第1105358381號書函及教育部同年月28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99080號書函辦理。
- 二、查107年7月1日後離職公教人員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及保留年資等相關規定及申請程序，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9條、第15條、第73條、第85條、第86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10條、第16條、第73條、第86條及第87條已訂有明確規範，合先敘明。
- 三、按退撫法及退撫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後，對於107年7月1日以後離職公教人員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者，僅得領





取「本人」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考量前開退撫法、退撫條例施行前後相關規定之演變，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基於維護107年7月1日以後離職公教人員權益整體平衡，以及為免日後再有以不知規定為由申請繳回已領取離職退費之情形，爰予修正「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以下簡稱退費申請書），並配合增加提示「公教人員107年7月1日以後離職者僅得申請發還『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且一經領取，該部分年資不再適用公教人員退撫法令關於保留年資，俟年滿65歲請領退休金等給與」等之重大權益規定，以利當事人明確知悉退費後之權益影響事項。為免影響參加基金人員權益，自即日起請配合使用修正後之退費申請書。

四、為提供旨揭人員重新選擇機會，請轉知所屬當事人相關規定，並填具「公教人員107年7月1日以後離職且任職年資滿5年已申請離職退費者是否保留年資選擇書」（以下簡稱選擇書），重新選擇繳回原已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改按保留年資規定辦理；或維持原退費之申請結算年資，選定後不得再行變更，上開選擇書由當事人及機關學校各自留存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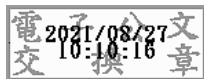
五、為期作業時程之明確性，旨揭人員如選擇繳回原已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自機關學校於收受本函之日起3個月內，由機關學校協助發函檢附原發還金額之支票或匯票一次全數繳回，以保留年資，本會於收訖後據以註銷原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案並函知機關學校及當事人。

六、檢附修正後之退費申請書、選擇書及本會服務電話一覽表

各1份。上開退費申請書及選擇書，亦可至本會網站
(<https://www.fund.gov.tw/>) 「下載專區\收支作業常用
表單」下載。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書函

(請由最後服務機關學校、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行文申請)

機關地址：
本案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受文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主旨：檢送 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暨證明文件，請 查照
辦理。

(發文機關學校條戳)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

姓 名							證明文件：以下證明文件共 份，並均加蓋與正本無訛章及承辦人員章。	
身分證統號							<input type="checkbox"/> 離(免、停)職、留職停薪證明文件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離(免)職銓敘審定函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考績(成)通知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任公職期間無違法、失職行為經權責機關依法追究行政責任證明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份。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後俸點 (薪額)				

本人已奉准自 年 月 日離職，茲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已明確知悉以下事項：

- 1、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一經申請發還並領取後，不得再請求變更，故不得申請退還或重新補繳。
- 2、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如經領回，嗣後再任公職，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併計退撫年資領取退撫給與。
- 3、**公教人員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離職者**僅得申請發還「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且一經領取，該部分年資不再適用公教人員退撫法令關於保留年資，俟年滿 65 歲請領退休金等給與之規定。

申請人： 簽名(請詳閱內容後親自簽名)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

-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
- * (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服務人員電話一覽表

業務組服務電話	
軍職人員基金費用收繳 傳真機：(02) 8236-7349	
(02) 8236-7314	總統府、國安局、國安會
(02) 8236-7317	海委會
(02) 8236-7318	國防部、軍訓教官、中科院
公務人員基金費用收繳 傳真機：(02) 8236-7346~7	
(02) 8236-7327	交通部、保五、臺東縣
(02) 8236-7328	內政部、選委會、國防部、臺灣省諮議會、保四、保七、臺灣省、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屏東縣
(02) 8236-7329	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國家安全會議、保一、雲林縣、臺中市、基隆市、彰化縣
(02) 8236-7330	財政部、勞動部、金管會、保六、花蓮縣、臺南市
(02) 8236-7331	法務部、退輔會、福建省、南投縣
(02) 8236-7332	教育部、國立大專及高中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發會、客委會、僑委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保三、宜蘭縣、苗栗縣
(02) 8236-7334	司法院、考試院、農委會、外交部、環保署、陸委會、海委會、高雄市
(02) 8236-7335	監察院、審計部、經濟部、臺北市、桃園市
(02) 8236-7336	故宮博物院、原能會、科技部、文化部等文化機構、保二、澎湖縣、嘉義縣、嘉義市、公平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民會
教育人員基金費用收繳 傳真機：(02) 8236-7348 及 7350	
(02) 8236-7319	教育部及其他中央、新北市、臺南市、屏東縣
(02) 8236-7320	新竹市、新竹縣
(02) 8236-7322	國立高中職、私立學校護理教師、臺北市、宜蘭縣、臺東縣、南投縣
(02) 8236-7323	軍警院校、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苗栗縣、金門縣
(02) 8236-7324	國立大專及其他、嘉義市、嘉義縣、連江縣
(02) 8236-7325	高雄市、桃園市、澎湖縣、基隆市、花蓮縣

資訊室服務電話：(02) 8236-7407-13

公教人員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離職且任職年資滿 5 年已申請離職退費者是否保留年資選擇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 一、有關 107 年 7 月 1 日後離職公教人員僅得申請發還「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且一經領取，該部分年資不再適用關於保留年資之規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 條、第 15 條、第 73 條、第 85 條、第 86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0 條、第 16 條、第 73 條、第 86 條及第 87 條已訂有明確規範，至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保留年資等相關規定及申請程序，請參閱選擇書背面的相關法令規定。
- 二、您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離職，任職年資滿 5 年並已申請離職退費完竣，經詳閱後附公教人員相關法令後，已明確知悉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保留年資等相關規定，並據以重新選擇是否維持退費之申請或一次全數繳回原發給之費用金額以保留年資，選定後不得再行變更。
- 三、本選擇書一式 2 份，1 份由當事人留存，1 份由服務機關學校留存。如確認改按保留年資規定辦理之意願，請您開立原發還退撫基金費用(含本息)金額之支票或匯票，由原服務機關學校發函檢附該支票或匯票，協助您申請一次全數繳回以保留年資。

離職公教人員姓名	
身分證統號	
原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選擇是否繳回原發還退費金額 改按保留年資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全數繳回原發還退費金額， 改按保留年資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退費之申請結算年資

立選擇書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相關法令

-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9、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10**
公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15、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16**
公教人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公教人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法（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 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73、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73**
公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公教人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按教職員係私校退撫條例）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
- 四、**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85、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86**
公教人員任職滿 5 年，於本法（條例）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學校函轉審定（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 五、**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86、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87**
公教人員任職滿 5 年，於本法（條例）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學校函轉審定（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胡凱茵
電話：02-23979298#553
E-Mail：kai1024@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00027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0D013617_1_30104505414.pdf、110D013617_2_30104505414.pdf）

主旨：有關自111年1月1日起，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一案，
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第2條及第5條規定略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請假方式、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之規定，合先敘明。
- 二、復查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及同年月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2號函略以，自111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日數。該令所稱「政府機關（構）」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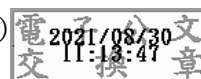
「全時專任」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人員而言，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另該部歷次解釋與該令釋未合部分，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並檢附該令函影本各1份）。

三、茲以聘僱人員慰勞假之年資採計係準用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之規定，爰自111年1月1日起，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準用前開銓敘部110年8月24日令函規定計算；本總處105年10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57419號函及歷次（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四、又本案年資採計事涉聘僱人員權益及請領慰勞假補助費核發等相關事宜，為使各機關人事機構人員能正確核計年資，併請加強宣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法規會(均含附件)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黃郁芬
電話：(02)8236-6975
傳真：(02)8236-6969
電子信箱：anja0560@cspt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公評字第11022601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2601512A0C_ATTCH5.pdf、22601512A0C_ATTCH3.pdf、
22601512A0C_ATT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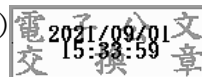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五十九點，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公評字第110226015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應本會辦理各項訓練期間遭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致無法進行實體測驗，於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或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調整測驗實施方式後，相關試務規定即有配合調整之必要，爰修正旨揭試務規定。
- 二、相關資料均刊登於本會網站（<https://www.csptc.gov.tw>）「培訓最新消息」及「法規及函釋」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含附件)、本會培訓發展處(含附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0/09/01



1100202450

有附件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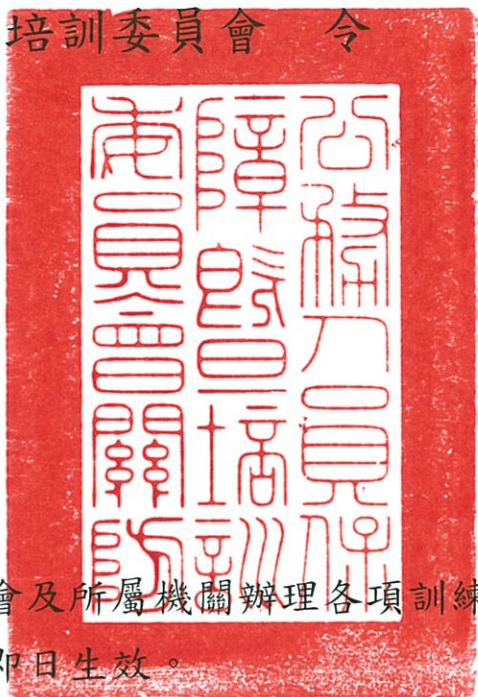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公評字第1102260151號

附件：如文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五十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五十九點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長 葉威廷

電話：05-3620123轉8406

電子信箱：yawatin@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202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倘因辦理防疫相關工作，致原編列之加班費預算不敷支應者，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6月9日府人福字第1100133607號函（諒達）略以，各機關單位實際辦理防治工作人員，於防疫期間得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不受「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第4點至第7點規定限制之限制，先予敘明。
- 二、經查因本縣疫苗接種站擴大開設之故，相關機關單位有於上班以外時間超時支援相關工作之情事，而致原編列之預算經費難以容納所屬人員加班費之申請。
- 三、是為維護各機關單位人員之權益，倘因支援疫苗接種站或辦理其他防疫相關工作，致原編列之加班費預算有不敷支應之情事，得依會計程序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 四、另因加班費係屬超時工作而發給之報酬，與差旅費係為應



公差必須支付之費用，二者性質不同，爰各機關單位人員於奉派出差支援疫苗接種站工作期間，有超時工作之情事者，除得請領差旅費外，仍得覈實支領加班費，併此敘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首長室、人事處退休福利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裝

訂

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黃懷禾
電話：02-23979298#512
E-Mail：hhuang@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00027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0D014599_1_15112200168.pdf）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函，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之期間，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一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指揮中心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辦理，並檢附該中心原函影本1份。
- 二、依前開函說明略以，考量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個案，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治療後，依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至指定處所隔離，並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指定處所（居家）隔離通知書，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所定居家隔離均係受處分者依法配合防疫措施，爰得依該規定請防疫隔離假。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